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1	区发改委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经营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07号、2013年第638号、2016年第666号)第34条
2		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部门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5条
3	公安灞桥分局	对娱乐场所的抽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第33条
4		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工商户的抽查	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11条;《西安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27条。
5		对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的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38条
6		对旅馆业的抽查	旅馆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14条;《西安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27条。
7		对公章刻制业的抽查	公章刻制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西安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27条
8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抽查	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3条
9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抽查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第3条
10		对网吧的抽查	网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4条
11		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32条
12	区交通运输局	对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货运站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1条
13		机动车维修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第45条第1款
14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船舶、船员、企业、通航水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4、59条。
15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的检查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15号)
16	区教育局	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由市教育局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市属民办学(民办普通中学、民办职业中学和高等教育非学历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28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42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23条。
17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监督检查	全市公、民办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4、5章。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18	区教育局	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
19		对校舍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
20	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31、32条。
21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门店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种子法》第31条-第50条；《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23-32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24-39条。
22		牲畜屠宰监督检查	全市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区级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21条；《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44条。
23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监督	检查渔业养殖企业“五项制度、二项登记”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16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25条；《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16、18条。
24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不完整真实的监督检查	检查渔业养殖企业“五项制度、二项登记”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16条；《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16、18条。
25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	“三品一标”企业(合作社)生产记录、农资、库房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1条
26		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有无建立健全养殖、防疫档案，强制免疫落实情况，消毒、调运申报情况，是否执行兽药休药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是否落实	《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养殖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25、58、59、76、78、79条。
27		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是否填写检疫申报单，有无宰前检查记录，检疫记录是否规范，无害化	《动物防疫法》规定的生猪屠宰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25、58、59、76、78、79条。
28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58、59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30条。
2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渔药的监督检查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渔药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16、30条。
30		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第41条；《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20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24条。
31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7、25条。
32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区级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3、10条。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33	区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随机抽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劳动法》第89条；《劳动合同法》第80、81、84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14、67、6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1、13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7条；《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5条。
34		对工程建设领域支付农民工工资待遇情况的随机抽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劳动法》第89条；《劳动合同法》第80、81、84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6、39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1、13条；《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5、34条。
3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随机抽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1、2款；《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19、21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32、44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30条。
36		对民办职业技工培训学校的随机抽查	民办职业技工培训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64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1条。
37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随机抽查	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58、62、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33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4条。
38	区投资商务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全市汽车供应商、经销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39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检查	规模发卡的法人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40		对家庭服务结构的检查	全市从事家庭服务行业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41		对家电维修行业的检查	全市从事家电维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7号
42		对美容美发行业的检查	全市从事美容美发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
43		对餐饮行业的检查	全市餐饮业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		对洗染行业的检查	全市洗染业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45		对会展行业的检查	全市会展举办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西安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46		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全市拍卖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47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管理	全市二手车备案流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48		对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的检查	全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49		对商业特许经营行业的检查	全市特许行业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号
50		对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省内注册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51	区统计局	对政府统计项目调查对象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检查。	辖区及托管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33条;《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第16条;《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3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第3条;《西安市统计管理条例》第30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4号)第3条。
52	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39、56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
53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4条。
54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母婴保健法》第4条;《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34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31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6、14、15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55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机构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49条
56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7条
57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法定公共场所及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10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58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第53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5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职业病防治法》第27、87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4、26条。
60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第53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消毒管理办法》第2、3条。
6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第6、53条。
62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4、6、7、10、11、27、29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4条。
6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职业病防治法》第9、35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3、21、22条。
64		对一级、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监管情况的行政检查	实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第53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3、49条。
65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构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6、18、41条;《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11条。
66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3、57条。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67	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5条
68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36、38、60、61、62条。
69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师及所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执业医师法》第32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3、20、35条；《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4条。
70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采供血机构及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献血法》第4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3、30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第10条。
71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精神卫生法》第8条
72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护士及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护士条例》第5条；《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3条。
73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3、4条。
74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职业病防治法》第9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9条；《尘肺病防治条例》第15条。
75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职业病防治法》第9、62、87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5、40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3、34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8)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5条。
76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医诊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药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医药法》第5、53条；《中医药条例》第6条；《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4条；《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3、15条；《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3条。
77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抽查事项现场检查	个体工商户和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78		演出场所抽查事项现场检查	个体工商户和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实施细则》。
7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0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个体工商户和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部门	《旅行社管理条例》
8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2009国务院令第560号)第36条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82	区住建局	对房地产行业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9、10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第7章;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5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5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34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第19、21、23、24条。
83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市级)	建筑工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68条;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市人发〔2015〕80号)第41条。
84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市级)	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第24、25条。
85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检查(市级)	混凝土搅拌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6);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9、10条。
86		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与使用过程检查	混凝土搅拌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2年12月4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月18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第4条。
87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检查(市级)	混凝土搅拌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市人发〔2015〕80号)第33条
88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8号)第7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40条。
89	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71、72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43、44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7、8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5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40、41、42、43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22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27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18、19、36条第3、38条; 《电子商务法》第15条。
90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26、27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23条第1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27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38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4条; 《合伙企业法》第94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40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4条。
9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 《公司法》第211条第2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 《合伙企业法》第95条第2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9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3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16、35条第2款、38条。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92	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公司法》第211条第2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合伙企业法》第95条第2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7条第2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9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3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8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23条第1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27、28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35条第2、37、38条。
9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94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公司法》第198条-第200、211条第2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3、65、66、68条；《合伙企业法》第95条第2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7条第2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9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3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8条。
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96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公司法》第198条；《合伙企业法》第93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3条。
97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区级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3、8、9、11、12、15、17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10、12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4、6、8、9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6、11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5、8条。
98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区级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3、10、11、12、15、17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10、12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4、7、8、9条。
99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级部门	《价格法》
100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区级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10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区级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27、31、32、33、34、36、37、39、40条。
102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拍卖法》第11、60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4、11条。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103	区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53、54、72、73条第1、2项。
104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105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广告法》第6、29、60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10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广告法》第46条；《食品安全法》第79条；《药品管理法》第59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45条。
10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广告法》第34、61条。
108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级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15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2、6、12、17条；《食品安全法》第110条。
109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110条；《产品质量法》第15条。
1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36、38、39条。
1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11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110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3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110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4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115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116	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经营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110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7					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18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110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9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20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21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110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2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23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124	区市场监管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110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5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26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27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28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29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30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31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32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33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34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110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5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110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6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级部门	
137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109、110、113、114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46、48、50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9条。
13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109、110、113、114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9条。
139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109、110、113、114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9条。
140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82、83、109、110、113、114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41		保健用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保健用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试行)》；《保健用品类别目录管理办法(试行)》；《保健用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陕西省保健用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142		保健用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用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保健用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试行)》；《保健用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14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87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4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50条。
145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级部门	《计量法》第18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7条。
14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计量法》第18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28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15、16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14、18条。
147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计量法》第18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4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级部门	《计量法》第18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49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级部门	《计量法》第18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18、20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18条。
150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相关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级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73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18条。
151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相关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级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17条
15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计量法》第22条；《产品质量法》第19、57条；《认证认可条例》第16、33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41-47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32-40条。
153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相关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部门	《标准化法》第27、38、39、42条。
154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部门	《标准化法》第27、39、42条。
155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专利法》第63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4条。
156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157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商标法》第6、10、14条第5款、43条第2款、49条第1款、51-53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
15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商标法》第16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17-22条。
159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3-13条。
16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商标法》第68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88、89条。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161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对辖区重点排污单位实施随机抽查	辖区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62		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63		对自然保护区是否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自然保护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64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安全生产法》
165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的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
166	区气象局	对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区域的检查	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国气象局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陕西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167	区城管局	对城燃企业经营安全状况的检查	城六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41条；《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第36条；《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第36条
168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	政府采购项目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69		对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及金融企业的监管	资产评估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市级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42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17条；《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4条
170	区工信科技局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工业企业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68、71、72、76、77、82-84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4、17-19、39条；《西安市节约能源管理办法》第4、5条；《节能监察办法》第23条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171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对矿山地质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	涉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22条
172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2018年第12次常务会通过);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灾害资质委托后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环发〔2019〕4号);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管理的通知》(市资源发〔2019〕265号)
173		对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8条
174		对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部门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24条; 《陕西省测绘条例》第4条; 《陕西省测绘资质巡查办法》第4条
175		对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39条; 《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28条;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4条; 《陕西省测绘条例》第48条
176		对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在各领域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部门	《陕西省测绘条例》第4条
177		对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对涉密地理信息获取、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46条; 《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6条
178		对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林产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部门	《食品安全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179		对森林公园的监督检查	森林公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陕西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180		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监督检查	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或林权信息管理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8〕78号)、《陕西省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书(规范文本)》、《西安市林业局西安市统筹办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的指导意见》(市林发〔2014
181		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驯养繁殖情况监督检查	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4条
182		对林地保护利用监管	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3条
183		对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的检查	区县政府和林业系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184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林内有益生物的监督检查	全市森林所有者和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报告	区级部门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9、16条
185		对各区县、开发区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报备的已供应宗地的巡查、备案信息核査检查	已供应宗地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区级部门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
186	区委办	市级单位档案工作年度执法检查	市级机关、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汇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条例》; 《西安市档案管理条例》
187	区民政局	对市级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检查	市级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区级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基金会管理条例》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188	区秦保局	对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1、62条
189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9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40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29条
190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3、47条；《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10、11条
19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9、43条
192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49、61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
193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45条
194		对二次供水设施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4、14、24、49条